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2 月 14 日南市地人字第 1061329532 號函修正。

壹、依據：

106-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一、提昇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二、策進各單位將性別意識推廣融入自身業務，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執行對象：本局各科室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肆、實施期程：105 年至 108 年。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組織性別機制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2. 成員：各科室主管、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1 至 3 人。

3.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秘書室主任擔任聯絡人，人事室主任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任務：

1.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2. 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3. 協助本局各單位推動下列性別平等業務：

(1)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2)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委員會落實 1/3 性別比例。

(3)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5)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 (6)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7)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 (9) 積極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 (10)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11)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辦理時間及單位：

1. 成立小組：106 年 12 月底前。
2.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自 107 年度起，於計畫年度前年 12 月底前訂定。
3. 年度成果報告：年度成果應提報至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4. 由人事室辦理性平小組組成及開會事宜。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以專題演講、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以增進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觀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二)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

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三) 辦理單位與時間：

由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

三、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各科室定期填寫性別預算表，由會計室彙整。
2. 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得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 辦理單位：

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 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或提送臺南市政府法規審查小組之自治條例草案或須由臺南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SOP 作業流程圖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
2. 不須由臺南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促進各科室執行且每年須達定額數量以上。
3. 制訂、修訂市法規或訂定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二) 辦理單位：

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推動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2. 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以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
3.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

(二) 辦理單位：

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內容：

1.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相性別平等宣導。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3.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所屬同仁、人民團體、民間組織或一般民眾等。

4. 鼓勵各單位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例如財產繼承不分男女、CEDAW、職業不分男女…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5. 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預告及成果上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

(二) 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 辦理內容：

1. 督促本局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
 -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 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 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配合執行。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加強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社兒字第 1061086872 號函頒「106-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